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

本校 86.7.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教育部 87.2.25 台(87)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88.1.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8.10.6 台(88)技(三)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90.5.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5.12.9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
本校 110.6.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11.6.10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主任委員）。主任委員於開會時主持會議，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若干人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。以上遴選委員不得超過推選委員之人數。
- 三、院教評會推選委員、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院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應院務需要，得酌情增減之。
- 五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各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- 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，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。

教師權益重大事項（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）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、所教評會重為審議，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經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時，系、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，經學院或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長陳

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
- 九、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